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调整对华新科技增资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概述

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（简称“华新科技”）增资1亿元并自主开发华新科技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对华新科技增资并自主开发创新型工业用地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因政策变化等因素，公司向华新科技增资事宜至今未实施。

根据杭州市政府最新颁布的《关于实施“新制造业计划”推进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等政策，华新科技将按“新制造业”用地政策申报，并重新规划建设方案。为满足项目调整资金需求，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，同意对华新科技的增资方案进行调整，使用自有资金增资1.53亿元，增资后股权占比由40.5%增加至51.05%。

本次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华新科技基本情况

1、工商信息

公司名称：杭州华新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3010673920719XX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500万元

注册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三墩街道西园路2号

成立日期：2002年5月9日

经营范围：钢结构、起重运输机械、环保设备及配件、电气控制柜的制造、改造、

维修；起重机运输机械、环保设备、机电一体化产品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的设计开发的服务；销售起重运输机械及配件、环保设备及配件；货物进出口、技术进出口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，法律、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）；其他无需报批的一切合法项目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华新机电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新机电”）持有华新科技 100% 股权。

2、主营业务情况

华新科技经营性业务已剥离至华新机电，不再开展日常业务。

3、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：

（单位：万元）

项目	2019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0年6月30日
资产总额	2,051.66	2,140.19
负债总额	1,199.19	1,286.27
净资产	852.47	853.92
-	2019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0 年 1-6 月
营业收入	0	0
利润总额	-46.43	1.96
净利润	-26.19	1.47

三、调整后增资方案

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，依据湖南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（湘中天华资评报字[2020]第 105 号），华新科技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.467 亿元，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增资 1.53 亿元，增资后持股 51.05%。具体如下：

事项	调整后方案
评估基准日	2019 年 12 月 31 日
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	14,672.31 万元
增资金额	1.53 亿元
增资后天桥起重持股比例	51.05%
增资目的	响应杭州市政府的号召，对华新科技现有工业用地提升改造，提高容积率。

四、项目建设预案

项目名称为华新紫金港新制造业中心，项目工业用地面积 20242 m²，按杭州市新制造业用地政策规划的指标和条件，可按容积率不高于 3.0，限高 100 米进行提升改造，具体物业形态及提升方案以杭州市政府批复结果为准。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与银行融资相结合的方式筹措项目建设资金。

五、项目审批

项目建设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依法依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，并依据监管部门要求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六、项目实施对公司的影响

该项目建设完全符合相关政策，可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产价值。项目实施对公司经营将产生有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风险提示

项目建设可能受国家宏观经济、国家政策、资金筹措等因素影响，未来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八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